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制氧厂（1#、2#、3#）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组长	柴永喆	技术负责人	王马锁
过程控制负责人	张丽君	报告编制人	柴永喆、赵艳军
报告审核人	于金叶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2. 11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技术能力
	柴永喆	S011013000110192000517	电气
	雷志风	S011011000110192000133	安全
	程晨	S011013000110193000341	自动化
	田菲	S011013000110192000507	化工机械
	赵艳军	1800000000200215	化工工艺
参与评价工作的技术专家	姓名	专业	/
	/	/	/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姓名	到现场时间	主要任务
	柴永喆、赵艳军、雷志风、程晨、田菲	2022年12月12日	现场勘查
		2022年12月25日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本项目主要包括制氧厂内配套的4500Nm ³ /h制氧装置（1#）、7000Nm ³ /h制氧装置（2#）及15000Nm ³ /h制氧装置（3#）。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氮[压缩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液化的]，均为企业自用不外售。		
安全评价结论	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制氧厂（1#、2#、3#）制氧装置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现场勘查图片

